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4 年度 1 月份校務會議提案

提案 一 (提案單位:教務處)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

92.01.21 校務會議通過

95.12.27 修定

104.01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1166100 號函修訂

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審查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、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。
- (二) 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7 人，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。

- (一) 行政代表 7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- (二) 教師代表 8 人：學習領域召集人 8 人(語文領域分本國語文及英語)。
- (三) 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四、運作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，並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五、分工：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評量由學務處主辦，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配合辦理，本委員會進行爭議案之討論與審查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，除教學、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未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為非教育之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